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3,626,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3,626,000美元。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買方：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Sdn Bh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Tan Teik Hong
- 經董事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3,626,000美元。
-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3,626,000美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支付。
- 先決條件：賣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前促使及完成以下有關出售銷售股份之文件：
- (i) 董事／股東批准及／或批准以買方為受益人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之決議案；及
- (ii) 為使銷售股份以買方為受益人登記生效，於買賣協議中列明所需之所有轉讓文件。
- 完成：於收到轉讓文件後，買方應於買賣協議日期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進行及完成銷售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提交轉讓通知，以進行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之更新。
- 於完成向會計與企業管理局登記股份轉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堆場服務及一般貿易。

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各種商品的批發貿易業務及貨運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令吉 (概約)	美元	令吉 (概約)
收益	4,193,364	19,247,541	零	零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27,620	5,175,776	(526)	(2,309)
除稅後溢利／(虧損)	823,169	3,778,346	(526)	(2,30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6,833,989美元(相當於約31,368,010令吉)及1,840,166美元(相當於約8,446,362令吉)。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10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策略性市場擴張，符合本集團擴大其於全球影響力之目標。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於新加坡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及市場，同時鞏固本集團於該國之地位。此舉將進一步令本集團降低風險及使該國業務多元化，並利用現有資源享有規模經濟的效益。收購事項為持續收入增長及市場擴張創造平台。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收購銷售股份
「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3,626,000美元(相當於約16,643,340令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lexitank Solutions Pte. Ltd.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Tan Teik Hong，一名新加坡永久居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